

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关于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条：严格执行《关于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辽工程发〔2025〕267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第二条：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祝会忠、王崇倡

成员：范强、徐辛超、戴激光、王丽英、徐宗秋

秘书：赵桂玲

第三条：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职升本、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政审合格。

（三）前6个学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全部通过。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30%，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达到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要求的学生（如选学术专长则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均按专长赋分），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50%。平均学分绩统计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8:00。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获得校内本专业一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四条：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

（一）学院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425分以上）及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因素制定本学院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

（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满分15分；各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如下：

1. 参军入伍服兵役2分。
2. 参加志愿服务1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1分。
4.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正规期刊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分/篇。学术论文达到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要求的学生，此项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最高分为4分，具体见第（三）条。
5. 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已授权专利最高加1分。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0.5分/项，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分/项。
6. 作为主力成员（前5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创新创业竞赛获

奖最高加2分。创新创业竞赛达到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要求的学生，此项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最高分为4分，具体见第（三）条。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2分/项、二等奖：1.5分/项、三等奖：1.2分/项；获得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1分/项，二等奖：0.8分/项，三等奖：0.6分/项。（如果比赛奖项设有特等奖，则特等、一等、二等对应一等、二等、三等）。

7. 国家外语等级考试就高原则。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1分；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1.5分。

8. 学生一贯学业表现5分（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

（三）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前5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创新创业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四）学术论文认定参照《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辽工工大发〔2023〕37号）、《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工程发〔2025〕154号）、《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工工大发〔2022〕3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获奖认定参照《关于公布我校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3〕296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以上各单项指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突破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条：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所有推免资格全部根据学生推免综合成绩（ZHCJ）确定。

（二）推免综合成绩由学生前6学期平均学分绩（GPA）折算后的学业成绩（XYCJ）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PJ CJ）组成，相关计算公式为：

$$ZHCJ=XYCJ*85\%+PJ CJ; XYCJ=GPA*10+50。$$

第六条：推荐工作流程

（一）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等推免相关规定。

（二）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推免宣传报名工作；并上报申请推免学生相关信息（含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相关信息）。

（三）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报名，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可在“研究生院网站”

下载)。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相关资格审核及政治审查。

(五)学院组织开展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须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综合成绩确定初选名单,进行相关信息公示,对公示出现的异议要认真核实、严肃对待,并及时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七)学院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上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八)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荐名单向校党委汇报通过后予以公示。学校审核或公示期间,申请人如放弃推免生资格须填写《自愿放弃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原名额由所在学院推荐小组按推免综合成绩排名顺延推荐,若无顺延人选,该指标由学校收回另行分配。

(九)名单报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送省招考办进行资格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十)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第七条: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9月4日：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制定推荐细则。

9月6日17：00前：申请推免学生（包括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的学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惠和楼309。

9月7日-10日：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相关资格审核、政治审查、答辩，并根据推免综合成绩确定初选名单，进行相关信息公示，监督举报电话：15134006016。

9月11-13日，学校审核拟推免生名单。审核通过后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监督举报电话：0418-5110021。

9月18日，学校将推免生资格名单上传至“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推免服务系统”。

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所有。

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

2025年9月4日